澎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娛樂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娛樂稅之徵收，由主管稽徵機關負責辦理。鄉公所協辦之。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一、電影、戲劇、歌唱、舞蹈、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二、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四條 前條所稱技藝表演，係指雜耍、口技、溜冰、相聲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所稱競技比賽，係指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係指機動遊藝、機動遊艇、電動玩具、KTV 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

第五條 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經常舉辦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辦，均應依法負責代徵娛樂稅，並辦理營業登記，領用娛樂票券。其臨時舉辦娛樂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徵收率

第六條 本縣娛樂稅徵收率由澎湖縣政府另定之。

　　 第 三 章 稽徵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應隨時派員稽查。

第九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發售娛樂票券時，代徵娛樂稅，並於娛樂場所明顯易見之處牌示票價。其隨票出售茶券、茶牌及飲料券等，應合併代徵娛樂稅。

第十條 娛樂業因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以查定方式課徵。

第十一條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由主管稽徵機關調查其實際營業狀況，查定其代徵稅額後，按月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娛樂業者，娛樂業者應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二條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在任何場所舉行，其代徵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自行印製票券，按順序編號，標明價格及內含代徵娛樂稅字樣，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按每五日驗印核發一次，並核算代徵稅額填發稅單，交代徵人持向指定公庫繳納。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代徵人應將剩餘票券繳銷，逾期視為全部發售，照數計徵娛樂稅。如係收取包場代價或變相換取代價者，代徵人應將所收價額據實申報稽徵機關一次發單繳納。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免徵娛樂稅之舉辨人，應於舉辦前持同主管機關核准演、映之證件，向主管稽徵機關辦妥納稅保證手續，其發售之票券應按順序編號，並標明票價及不含代徵娛樂稅字樣，於演、映前申請驗印。

 演、映結束後十日內應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造具收支對照表送經稽徵機關調查屬實核准免徵。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納稅保證，所提供之擔保，除提供現金保證外，準用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 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十六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票價之訂定、調整，代徵人應於出售前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其未經申報擅自提高票價出售，而以原低票價報繳娛樂稅者，以匿報稅款論處。

 舞廳或舞場入場券之票價，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招待券，按有價票券張數百分之三搭配。每月搭配量，以上月售票數為依據，主管稽徵機關應逐張驗印，於當月第三日核發，限於當月內使用，逾月作廢。但臨時舉辦有價娛樂，得搭配百分之五招待券。

第十八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其娛樂票券之銷存，應設置專冊按日登記其各項票券原存、領用，銷售及現存數量，造具實銷票券清單，載明實銷票券張數及起訖字軌號碼，並按月填具票券銷存月報表，於次月一日起十日內送稽徵機關稽核。

第十九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次月份之娛樂票券，得於本月請領。但娛樂稅代徵人逾期未繳納稅款者，停發娛樂票券及追繳已領未用票券。

第二十條 實施自動報繳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業，均應憑票對號入座，並於開始營業前，將座位分布情形製成座位銷號表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備查，於售票時按票券種類分別以不同符號在座位銷號表上逐一註明。每場次演映，主管稽徵機關派員至現場查核時，業者應主動提供當日該場次之座位銷號表供核。代徵人應按字軌票號順序出售娛樂票券，並在票券上填明日期、場別、排次、座號、交娛樂人持憑撕斷入場。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應使用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或自行列印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娛樂票券，發售娛樂人持憑入場。

 前項娛樂票券存根聯，應由代徵人保存一年。

第二十二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二、允許無票入場。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四 章 獎懲

第二十三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扣領之獎勵金應於報繳稅款當時為之，不得累積若干期一次扣領。

第二十四條 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加徵滯納金，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